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宜春仲裁委员会公告

胡珍丽(公民身份号码:362201198907222021)、洪永建(公民身份号码:362201198706232012):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与被申请人胡珍丽、洪永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4)宜仲字第27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及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若逾期未选定仲裁员,本委主任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上述期限届满后第1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本委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西路28号三楼,电话:0795-3199076)

宜春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